

收文編號：1090000975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47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09000114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本會遵照大院決議有關「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1,683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97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本會主計處（均含附件）

附件 1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合併凍結海洋研究業務預算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一) 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林為洲委員、黃昭順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國內旅費編列佔海洋研究業務費比率約一成，預算編列未臻周延，應檢討加強預算規劃並秉撙節原則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8 年成立，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該院依業務需求編列國內旅費。海洋研究領域涉及學門寬廣法定海洋事務經盤點計有 345 類(如漁業、資源保護、文化、執法、航運、能源、災害、污染等)，期許廣納各界意見，凝聚海洋發展共識及匯聚國家海洋價值。為周延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計畫之研擬與推展，編列邀集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會、研討會、分區座談、合作研究技術推廣等交通費。復因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位處高雄，常需北上與各機關協調溝通。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必定撙節使用，建請委員予以全數支持。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辦理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施政計畫之研擬、研究案之先期規劃，規劃舉辦會議，邀請相關領域代表專家學者與會，預計辦理 23 場次，每場規劃 20 員參與，預估交通費為 94 萬 2,000 元。

(二)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研究委託計畫工作會議、採購評選審

查作業、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等，邀請相關領域代表委員、專家學者與會，預計場理 153 場次，每場規劃 5 員參與，預估所需經費為 273 萬 6,000 元。

- (三) 為辦理離岸風電場海域生態長期監測、海洋生物與生態系統分布長期調查等各項研究計畫、海洋事務文化普查與其他合作研究案，需派員至各縣市及離島地區實地視察及督導，編列所需人員機票、大眾運輸交通費及住宿費等，預估所需差旅費為 260 萬 9,000 元。
- (四) 為使海洋研究相關業務分享成效，舉辦國內研討會、分區座談會、與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MOU 國際合作伙伴合辦技術交流研討會等，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與談與專題演講及交流等，預估交通費為 66 萬 2,000 元。
- (五) 以產學合作方式，舉辦國內外海事院校相關研討會議及論壇活動，預估交通費為 127 萬 2,000 元。
- (六)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與其他涉海機關(22 處)業務之協調，或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計畫，如海生館、博物館等，預估差旅費為 148 萬元。
- (七) 籌辦海洋保育人員、海巡人員相關人員訓練、國際談判人才培育訓練營及為同仁專業職能，派員參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依其各場次規劃所需，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指導，預估交通費為 38 萬 3,000 元。
- (八) 為提升國人海洋意識，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國家海洋研究院年度成果發表會，編列邀集專家學者參與交通費；另編列同仁為執行推廣海洋思維與宣導活動，合計預估交通費及差旅費為 98 萬元。

四、結語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年度施政計畫分成「科技增值、產業創新」；「資源永續、科研轉化」；「文教培力、薪傳紮根」等三大科技施

政主軸，透過國家海洋政策、環境保護、海洋調查與學術研究需求、及海洋人才培育等不同面向研究計畫，期能整合國家海洋相關領域的量能，瞭解並監控台灣周邊海域環境資訊和生態社經狀況，俾掌握我國海域各項資訊，進而制訂適合我國之海洋相關政策，故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件 2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合併凍結海洋研究業務預算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一) 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秀玲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 (1) 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國家研究機構，應善盡研究與規劃之責，確實擔任我國國家海洋智庫。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編列 831 萬 8 千元做為一般事務費使用，然業務說明尚不清楚。
- (2)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 109 年度自辦研究計畫書與一般事務費使用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8 年 4 月成立，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旨在辦理研訂海洋政策、因應現階段海域管理迫切需求研擬海洋基本法令，積極參與國際海洋論壇、深耕台灣海洋文化推廣、培養海洋政策國際談判人才等業務。

有鑒於不同之海洋文化，未來政府研擬國家海洋文化政策時，透過擬定各項研究計畫規劃舉辦學術論壇、公民審議活動、人才培育教育訓練等活動，厚植國人海洋意識，提高國內海洋事務之推動。各場學術論壇、多媒體影音製作宣傳品、研討會、印製成果、場地佈置等行政雜支擬編列於一般事務費用中。

三、辦理情形

該中心規劃運用一般事務費 831 萬 8,000 元，用以執行下列各項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及推廣相關業務：

(一) 自辦研究案之研究經費

1. 該中心以現有 7 名研究人員擬定整合型及個別型研究計畫，規劃辦理海洋政策及文化事務。

2. 辦理內容包括：

(1) 進行全國(含離島、外島)里海場域普查，含在地海洋地形環境、海洋文化與習俗、傳統海洋技能與知識、在地產業等。

(2) 為完成國內海洋相關法規及文化政策內容，規劃辦理 6 場專家會議(每場至少邀請四位專家學者)、6 場座談會(每場至少邀請 6 位專家學者)。

(3) 為促進海洋文化政策，規劃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政策研討會各 1 場，共 2 場。

(二) 為推廣我國海洋政策與文化，擬製作影音多媒體，其製作成本 1 分鐘約 10 萬元。

(三) 為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擬購買海洋相關議題之影音版權，並於相關宣導活動及研討會上使用。

(四) 為提高我國海事相關談判人才專業能力，規劃辦理四梯次培育教育訓練事宜。

(五) 為落實地方公民海洋文化觀念，擬聚更大共識，規劃辦理 5 場海洋文化公民審議活動，彙整地方民眾對海洋文化相關政策作為的期許與建議。

四、結語

為落實海洋政策與促進海洋教育向下扎根，以利海洋藍色產業推行，舉辦多場國內外海洋政策及文化公民審議活動、談判人才培育訓練、研討會、製作多媒體影音及田野調查等事務。爰此，該中心編列一般事務費 831 萬 8,000 元之辦理內容，均符合業務職掌，且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依上開各項研究有助落實海洋事務之推動，因此，確有必要如數編列該預算支持研究人員進行海洋政策及文化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件 3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合併凍結海洋研究業務預算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及協商結論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李彥秀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國家海洋研究院與科技部「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研究領域與功能或有重疊之處，應做相當程度的整併。該院辦公廳舍四年租金逾 3 千萬元，長期租賃恐排擠海洋政事之預算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院址設在我國最重要的港都城市-高雄市，顯示政府將逐步落實首都減壓、南北平衡的政策，並以貼近產業聚落的務實作法，作為行政處所考量的因素之一；惟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設立之初，因短期內無法取得南部地區適當之公有廳舍，遂以租用鴻海公司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商業辦公大樓作為短期辦公空間。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 (一)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與台灣海洋科技中心執行之工作不涉業務競合。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主要的服務對象為學術界，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主要任務為協助本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核心工作為建立全面性與即時性之全國海域水文、生態與國土監測網，進行基礎性與長期性之調查研究，提供政府部門與產業界應用。

- (二) 本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前為籌備處)自 107 年組改成立後，黃前主任委員即規劃設置自有辦公廳舍，並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進行三階段評估推動辦理，第一、二階段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2 日、6 月 25 日核准在案。
- (三) 同時，本會與國有財產署持續接洽新建辦公廳舍用地，107 年 7 月 4 日獲國有財產署同意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等 1 筆土地作為未來廳舍預定地，俟本案新建計畫完成三階段評估後無償撥用予本會。
- (四)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第三階段修正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本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函發國發會，目前由該會進行最後審議中，新建計畫如獲同意，整體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共分 6 年執行，預算需求約為 7 億 8,950 萬元。

四、結語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自 108 年 4 月 28 日成立以來，院長與同仁念茲在茲的工作之一，就是擁有一處根據自身機能需求所打造的宜居辦公空間，作為海洋科研、文化及產業規劃、研究、推動的基地。基於這樣的信念，國家海洋研究院配合本會提前作業，不論是在洽尋適宜之場址、各階段評估作業的進行，以及新建計畫期程的推動等各方面，均積極協調、合作，希望利用有限的預算，在最短的期間內完成最好的計畫，俾利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業務推動及研究發展，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